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1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偲齊

被告 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姜振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,1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未滿1個月者應付違約金新臺幣100元，逾期未滿2個月者，應再付違約金新臺幣200元，逾期未滿3個月者，應再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（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）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一心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